

ODR 動態摘要

二〇一九年第四期（總第十期）

北明軟體法律業務部編

2019 年 5-6 月

目錄

一、國外 ODR 最新動態.....	1
二、國內 ODR 最新動態.....	3
（一）多元解紛各地經驗	3
（二）法院審案新探索	10
（三）公司行業新動態	16
三、最新政策類動態.....	18
（一）相關領導講話	19
（二）相關政策規定	20
四、行業內理論研究.....	23

一、國外 ODR 最新動態

[1.美國：Greenlight Re Innovations 線上爭議解決方案的啟動（2019年5月21日 來源：Reinsurance News）](#)

Greenlight Re Innovations 是對沖基金支持的財產和意外傷害再保險公司 Greenlight Capital Re 的一部分，近日宣佈對 FairClaims 進行戰略投資。FairClaims 是一家提供線上保險和消費者糾紛解決方案公司。FairClaims 總部位於洛杉磯，開發了一個線上系統，說明索賠人通過談判和調解推動保險結算，幫助保險公司減少索賠訴訟，改善客戶體驗。

消費者和保險公司都可以從高透明度和高效率的索賠解決方案中受益。平臺使消費者能夠充分表達訴求，並且直接線上提交和管理自己的索賠請求。作為協力廠商，中立的爭議解決平臺，將為索賠訴訟提供替代方案。這意味著更多的消費者能夠更快獲得公平的結算，而保險公司則將受益於更短的解紛週期、更少的間接費用以及獲得更多的品牌親和力。

[2.美國：新系統允許新墨西哥州人線上解決債務、欠款訴訟（2019年6月3日 來源：KOB4）](#)

新墨西哥州法院系統正在為希望解決債務和訴訟的企業和個人推出新的選擇。網上爭議解決方案（ODR）於6月3日推出，作為少數法院試點計畫的一部分。該免費的系統將用於新墨西哥州若干地區的地區和地方法院，包括阿爾伯克爾基的第二司法區法院和伯納利歐縣的大都會法院。系統的使用者可以通過線上交流的方式在其方便的時候進行談判。報價也通過系統交換，如果雙方達成協議，系統將自動為各方準備一份結算檔，並以電子方式向法院提交。如果在30天內未能達成協議，案件將提交法院審理。

[3.美國：紐約宣佈全州“推定”替代爭議解決計畫（2019年5月20日 來源：JDSUPRA）](#)

2019 年 5 月 14 日，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宣佈將開始推出並實施“推定”替代性爭議解決（ADR）計畫。根據新計畫，民事案件中的當事人將被轉介到調解或其他形式的 ADR，作為在紐約州法院提起訴訟的第一步。“推定”ADR 計畫將被廣泛適用於民事案件，包括商業糾紛。

新計畫標誌著紐約州 ADR 方法的重大變化。該計畫的實施和推出預計於 9 月開始。聯合法院系統在新聞稿中宣佈，副首席行政法官喬治·西爾弗和邁克爾·科科馬將與其他行政和審判法院法官合作，將法院贊助的 ADR 項目的數量和範圍擴大到紐約的法院。根據該新聞稿，聯合法院系統計畫制定統一規則，授權、認可和提供一個框架，以擴大法院贊助的調解方案。

[4.愛爾蘭：新流程將使愛爾蘭中小企業更快、更實惠地對.IE 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和使用提出異議（2019 年 5 月 1 日 來源：IRISH TECH NEWS）](#)

IE Domain 註冊處的新“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式”是由其政策諮詢委員會內的利益攸關方制定後推出的，將使個人或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更容易、更快、更低廉的方式對.ie 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或使用提出異議和訴求。這一過程將涵蓋各種各樣的爭議類型，包括線上模擬、競爭企業之間的功能變數名稱糾紛、網站內容誹謗、基於權利的投訴等。

最初將鼓勵那些希望使用 IE 領域註冊處的替代爭議解決程式的人使用新的可選仲介服務。合格的專家將就爭議發表意見，並決定支持或駁回投訴。如果申訴得到支援，申訴人可以要求被申訴人修改或刪除。在具體案件中，因為.ie 註冊人已經滿足了.ie 功能變數名稱的標準（即與愛爾蘭存在可證聯繫以及有關於服務條款的約定），因此舉證責任將由投訴人承擔。申訴人與註冊人一樣，也必須與愛爾蘭有可證明的聯繫。新程式將由歐盟網路中立組織運營，該組織是根

據《2015 年歐洲聯盟（消費者爭議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條例》獲得認證的爭議解決機構。

[5.日本：網站將著眼於說明解決電子商務糾紛問題（2019 年 6 月 11 日 來源：The Japan News）](#)

日本政府將加快推出網站和框架，以幫助消費者解決與網上購物和其他形式的電子商務相關的糾紛。該框架被稱為線上爭議解決（ODR），旨在迅速解決可能使消費者損失數萬日元的矛盾。政府將在本財政年度末制定關於 ODR 的基本政策，並在從下一財年開始實施。它還將該計畫納入其 2019 年的增長戰略，該戰略將於 6 月底完成。根據設想的計畫，公共和私營部門的成員將為因網上購物和其他形式的電子商務而成為糾紛受害者的消費者開設網站。消費者可以線上填寫表格並提供必要的資訊，將其發送給對方。雙方將在中立協力廠商的組織下進行調解。政府將與經營線上購物和拍賣業務的公司和行業團體合作開發 ODR 系統。此外，政府部門將在明年修訂相關立法，包括“民事執行法”。

二、國內 ODR 最新動態

（一）多元解紛各地經驗

[1.上海：以人民調解為引領 高起點探索多元調解工作新格局\(2019 年 5 月 10 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目前，全市 16 個區全部建立了人民調解中心，極大地改變了人民調解小而散的傳統運作模式，開始向集約化轉型。各區人民調解中心普遍進駐了物業、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勞動爭議、消費、智慧財產權等多個行業性專業性人民調解組織，年均調解糾紛超過 1.5 萬件。

“一站式”區級人民調解中心的建立，有力促進了本市人民調解組織的發展壯大，更好地引導人民調解組織參與服務國家戰略及本市中心工作。建設高素質隊伍，推動人民調解工作高品質發展，大力加

強人民調解員隊伍建設的頂層設計。建設“智慧調解”系統，切實提升新時代，人民調解工作資訊化水準。

下一步，上海將按照本次會議精神，不斷深化人民調解工作，拓展調解員職業發展空間，健全多元調解新格局，推動《矛盾糾紛非訴訟解決機制促進條例》地方立法，充分發揮調解在更高水準的法治建設、平安建設中的基礎性、引領性作用。

[2.浙江：仙居社會矛盾糾紛多元化解中心成立（2019年5月2日來源：台州日報）](#)

仙居縣社會矛盾糾紛多元化解中心正式成立，融合勞動仲裁、行政覆議、司法裁判等 12 項職能，開展“一站式”服務，打造“楓橋經驗”仙居樣板，在全省率先實現社會矛盾糾紛化解“最多跑一站”。該社會矛盾糾紛多元化解中心由仙居縣司法局牽頭，整合司法局（行政覆議局）、法院、檢察院、各歸口管理單位、人民調解協會等 15 個單位。中心融合勞動仲裁、行政覆議、司法裁判、信訪處理、行政執法監督、檢察監督、公共法律服務等職能於一體，引導大眾用法律解決問題。

目前，該中心調解區設調解人員工作室 8 個、調解功能室 6 個，法官工作室、檢察監督工作室、調解協會和律師工作室、法治和合書吧、覆議聽證室（中心法庭）各 1 個，實現矛盾糾紛一窗受理、分流辦理、限時辦結。

[3.江蘇：積極打造新時代調解工作升級版（2019年5月10日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去年以來，全省人民調解組織共調處矛盾糾紛 130 餘萬件，同比增長 23.6%，是同期法院民商事案件量的 1.45 倍，調解在社會矛盾風險綜合防控體系中的基礎性作用進一步彰顯。

堅持發展思維，規範推動行政調解工作。主動融入法治政府建設，針對行政調解體制機制不健全、程式運行不規範、責任落實不到位等

問題，推動打造實體、實戰、實效的行政調解工作體系。

堅持系統思維，探索推進非訴糾紛化解體系。立足新的職能特點，積極探索延伸調解工作領域，構建非訴訟糾紛化解綜合體系。

堅持資料思維，提升調解工作資訊化水準。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區塊鏈、雲計算等新技術與調解深度融合，創新構建“智慧調解”服務體系，有效提升了糾紛化解質效。

[4.海南海口：不斷成功化解各種矛盾糾紛（2019年5月10日來源：法制時報）](#)

目前海口市共招聘專職人民調解員 497 名，其中 180 名為公開招聘，317 名為基層組織推薦，不僅覆蓋全市 4 個區、44 個鎮（街道）、457 個村（居），還包括 16 個行業性專業性調解委員會，覆蓋率 100%。

海口市探索“人民調解+12345”模式，通過開發智慧移動調解系統，承接鎮（街道）投訴辦件，群眾可以通過“12345”及時上傳矛盾糾紛投訴，專職人民調解員按照指派會在第一時間介入調解，將矛盾糾紛化解在基層。省司法廳高度重視人民調解工作，加強專職調解員隊伍建設，構建“縱橫交錯”調解組織網，推行“大資料+人民調解”機制，全力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人民調解工作新模式，讓人民調解“東方之花”開遍瓊州大地。

[5.遼寧省 14 個市級公共法律服務中心建成率達 100%（2019 年 5 月 29 日 來源：遼寧長安網）](#)

5 月 27 日，遼寧省司法廳在興城市組織召開全省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現場推進會。據瞭解，目前，全省共建立市級公共法律服務中心 14 個，縣區級公共法律服務中心 107 個，建成率達到 100%；建立鄉鎮（街道）公共法律服務工作站 1523 個，建成率 99.8%。

會議指出，全省各級司法行政機關周密部署，大力推進，使我省公共法律服務平臺建設基本實現了市、縣、區三級全覆蓋，服務領域進一步擴大，公共法律服務能力得到了穩步提升。協調、整合律師、

公證、法律援助、司法鑒定、基層法律服務、人民調解、法治宣傳教育等各類法律資源，安排相關人員進駐各級公共法律服務中心。

[6.遼寧：“互聯網+” 啟動社會治理“神經末梢”（2019年5月14日 來源：遼寧日報）](#)

中山區打造的“益治理”平臺，正是遼寧省基層社會治理提升科學化、智慧化、精細化水準的一個縮影。“益治理”平臺承載著民心網、民意網、12345 熱線服務平臺、智慧城管等 8 個分平臺的民意訴求辦理工作，實現了資源整合八合一，一平臺通辦。

在瀋陽市和平區西塔街道圖們社區，居民借助矛盾糾紛視頻聯調網路系統及時與法官對話，網路視頻調解成了“搬進社區的法庭”，起到瞭解決矛盾“潤滑劑”和“終端機”的作用。通過網路視頻聯調系統，社區每年調處各類矛盾 890 起，解答法律諮詢 1200 多人次。

[7.遼寧：黑山縣司法局建設智慧司法促進人民調解工作資訊化（2019年6月21日 來源：錦州政法）](#)

2018 年 6 月，黑山縣司法局積極探索、大膽創新，與 IT 公司合作，自主研發智慧司法資訊化辦公平臺，在平臺設立“人民調解”板塊，開啟“大資料+人民調解”新模式。

平臺包含電腦終端和手機 APP,人民調解板塊包括矛盾糾紛排查登記、人民調解卷宗、台賬、培訓、典型案例、基層調解組織、調解員風采等內容。調解糾紛時，工作人員用手機登錄 APP，錄入當事人身份資訊、糾紛內容、調解雙方訴求以及調解過程等，調解成功後，雙方當事人在手機上簽署協議書，一份完整的調解卷宗同時形成。平臺對基層錄入的矛盾糾紛排查統計和人民調解案件進行大資料分析，形成矛盾糾紛統計、人民調解案件資料庫，彙聚統計分析、預測預警等功能。

[8.山東青島：將“智創” 嵌入基層基礎攻堅各環節 打造新時代楓橋經驗的“智創模式”（2019年6月12日 來源：黃島公安）](#)

今年以來，青島市公安局黃島分局隱珠派出所積極探索實踐新時代楓橋經驗，將智慧創新嵌入基層基礎攻堅各環節強力推進，全面打造智慧警務新機制，派出所實力明顯提升。

積極構建智慧指揮體系，探索應用新技術建成勤務運行管理中心，以“情指行”一體化建設為核心，打造視覺化、智慧化、實戰化的智慧警務指揮體系，建立完善了人臉識別、輿情導控等“1+6+X”合成作戰工作機制，實現預知、預警、預測、預防。借助先進的科技手段和大資料實踐應用，建成了全市首家智慧化、全自助、一站式“智慧警務室”，實行 24 小時自助服務。充分利用現代科技優勢，打造智慧執法辦案中心，借助智慧型機器人保障執法安全，運用執法記錄儀、高清攝像頭、語音視頻系統構成智慧化執法辦案體系，形成執法過程完整記錄、即時監督、遠端提醒、就地糾錯的新格局，確保了執法辦案零差錯。

[9.山東：青島城陽創新“楓橋經驗”就地化解矛盾糾紛（2019年6月20日 來源：澎湃新聞）](#)

街道調解中心是青島市城陽區為做好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在全區構建的區、街道、社區三級銜接大調解平臺之一。城陽區積極適應新形勢，通過學習“楓橋經驗”，構建起人民調解、行政調解、司法調解銜接聯動的“大調解”工作格局，促進了矛盾糾紛就地化解，為維護全區社會和諧穩定提供了重要保障。

區級調解實體平臺充分發揮調解疑難複雜矛盾糾紛的龍頭作用，街道人民調解中心發揮受理調解、分流督辦職能，社區人民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員能夠隨時隨地與社區居民面對面、心交心的作用，三個平臺緊密銜接，做深大調解。在建立“訴調聯動”“警調聯動”機制的同時，還大力推進“行調聯動”。城陽區結合人民調解工作實際，在全區組建起 5 支專兼職結合，能打善戰的大調解隊伍。組建由法官、檢察官、員警、律師、心理諮詢師、優秀人民調解員等 56 人組成的

調解專家團隊，提高疑難複雜糾紛調解成功率。

[10.資料多跑路群眾少跑腿 江西公共法律服務邁入“雲時代”](#) [\(2019年5月20日 來源：法制日報\)](#)

江西司法行政系統運用大資料和人工智慧技術，推進法律服務與現代科技應用深度融合，將全省數萬名法律服務專業人才會合在一起，打造了全國規模最大、覆蓋最廣、功能最全、技術最強的“法務雲”平臺，為人民群眾提供了找得著、用得了、有保障的公共法律服務。

遠端調解，服務與群眾“無縫對接”。江西在全國率先建設了全省遠端法律服務平臺，將遠端幫教會見、遠端法律諮詢、遠端法律援助、遠端人民調解、遠端法律培訓等功能集於一體。群眾通過網上預約、線上申請、視頻互動的方式，在當地鄉鎮司法所就能向律師、調解員進行法律諮詢、尋求法律幫助，實現了城鄉基本公共法律服務均等化。

該平臺投入使用以來，已安排遠端諮詢、遠端調解 67.38 萬人次，成為法律服務與百姓群眾“無縫對接”的重要途徑。

[11.四川湧興：創“1+3”服務新模式譜寫“楓橋經驗”新篇](#) [\(2019年6月16日 來源：中國員警網\)](#)

四川省渠縣公安局湧興派出所始終牢記“對黨忠誠、服務人民、執法公正、紀律嚴明”總要求，深入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以黨建為統領，以創建最強支部為載體，以人民群眾滿意做為派出所工作的第一標準，全面開展了戶籍業務改革、社區警務改革和切實解決好群眾急難問題的“1+3”服務群眾新模式，不斷創新服務群眾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方便和服務人民群眾，切實有效提升了轄區人民群眾的“三感一度”，紮實構建了安全穩定、親民和諧的轄區社會大局環境。

[12.山西：堅持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山西要這樣幹！](#) [\(2019年6月10日 來源：澎湃新聞\)](#)

山西省委省政府一直以來高度重視學習推廣“楓橋經驗”，把堅持和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作為引領全省基層社會治理創新的新動力。首先，堅持黨建引領，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構建共建共治共用的社會治理新格局。黨的領導是堅持和發展“楓橋經驗”的根本保證。其次，構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結合的治理體系，努力探索多樣化的基層治理方法和經驗。再次，綜合運用資訊技術等現代方式，建立上下聯動、左右協調基層矛盾糾紛預防和化解機制，健全源頭治理、動態管理、應急處置的“全程聯動”模式。以智慧化、專業化為抓手，把重心和資源下沉基層，提高基層預防化解矛盾糾紛的能力和水準，及時有效把矛盾糾紛化解在基層，解決在萌芽狀態，力爭小事不出村（社區），大事不出鄉鎮（街道），矛盾不上交。

[13.雲南：新時代“楓橋經驗”開創保山基層治理新局面（2019年6月5日 來源：保山日報）](#)

近年來，騰沖市公安局以五合派出所為試點，推行“五民工作法”，構建警民共同體，以“楓橋經驗”引領基層治理創新，轄區矛盾糾紛由高峰期2014年的386起下降至135起，下降65%，連續5年實現警情、刑事案件下降和命案“零發案”，為全市公安新時代社會基層治理提供了成功的樣本。

在化解消除矛盾風險上，五合派出所先讓管委會調解各村寨的矛盾糾紛，如果調解三次不成功才能向上一級申請調解，實現了“小事不出村”。為成功化解矛盾糾紛，成立形成了民間調解、行政調解、司法調解、治安調解“四位一體”的矛盾化解合力。同時民警還發揮主體作用，轉換身份角色，消除人民群眾的誤會，解答人民群眾的疑問，解決人民群眾的切實困難，把矛盾化解在基層。

[14.貴州安順：多元化解糾紛網是這樣“織就”的（2019年6月27日 來源：人民法院報）](#)

近年來，貴州省安順市中級人民法院積極推動矛盾糾紛多元化調

解平臺建設，目前已在全市設立各級各類人民調解組織 1252 個，涉及醫患、道路交通事故、環境保護、物業管理、旅遊、勞動爭議等領域，全市共有人民調解員 5147 名，2018 年共調解各類糾紛 5827 起，調解成功 5482 起。

當村民有矛盾糾紛時，先由所屬村民小組的調解小組先行調解；調解不成功的，再由矛盾糾紛協調會（老協會）調解；老協會調解不成功的，再交由村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正是由於這種分級調解機制，讓塘約村連續三年沒有任何一個矛盾糾紛進入司法程式，村裡的三級調解機制成功化解了 98 件矛盾糾紛。為了讓調解依法進行，法院協助村支兩委完成了符合法律規定的《塘約村村規民約》《塘約村“紅九條”》《塘約村黑名單制度》等。同時，鮑思梅還會每月進一次村民組，並對村人民調解委員會成員進行專門培訓，確保村裡的調解工作能夠依法進行。

[15.青海：12348 熱線來了，公證都能上門服務了……（2019 年 5 月 7 日 來源：青海日報）](#)

因地制宜靶向施策公共法律服務事項實現“網上辦”。西寧市司法局以“互聯網+”公共法律服務為工作切入點，借助“互聯網+”和“微信公眾號”等方式，實現公共法律服務互聯互通互享的目標；運用公共法律服務智慧型機器人、智慧法律服務亭等為群眾提供自助法律服務，實現法律服務零延時、零距離、零差錯。

發揮職能主動作為當好化解矛盾糾紛的“防火牆”。為貫徹落實司法部、住建部《關於開展律師參與城市管理執法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充分發揮律師在促進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糾紛中的職能作用，根據《律師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聯合市城管局下發了《關於律師參與城市管理執法工作的辦法》。通過政府購買法律服務的方式，為城市管理執法隊伍提供法律服務，促進規範文明執法，引導城市管理相對人依法理性表達訴求，充分發揮律師在預防和化解

執法糾紛、維護社會和諧穩定中的重要作用。

（二）法院審案新探索

[1.全國首例採用 5G 技術全程線上審理行政案在廣州開庭\(2019 年 6 月 15 日 來源：新快報\)](#)

6 月 13 日上午，廣州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訴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行政處罰決定、廣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覆議決定一案，在廣州互聯網法院線上公開開庭審理並當庭宣判。該案是廣州互聯網法院自去年 9 月掛牌成立後開庭審理的首例行政訴訟案件，也是全國首例利用 5G 技術全程線上審結的行政訴訟案件。

作為全國首例全程線上審結的行政案件，庭審全程使用 5G 技術信號保障，並採用 4K 畫質進行即時線上庭審。基於 5G 網路，智慧法庭可確保超高清晰音視訊傳輸，完成高品質庭審。庭審採用智慧語音辨識技術，形成“視訊 + 音訊 + 文字”多種媒體、即時同步的智慧記錄體系，真正實現“無人智慧記錄”。

[2.廣州互聯網法院“E 法亭”完成首秀！（2019 年 5 月 13 日 來源：智慧法院進行時（公眾號））](#)

亭身由透明鋼化玻璃搭建而成，比普通電話亭略大一些，外觀簡約、時尚。內部有兩副耳機、高清攝像頭、CPE 以及一整套自助訴服終端，當事人可以實現自助存證、自助立案、自助開庭、自助列印文書等多項訴訟服務。

5 月 6 日下午 2：30，廣州互聯網法院通過“E 法亭”將一起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的庭審直接“搬”到了展會現場。“E 法亭”終於迎來了它的首秀！本次“隔空”庭審全程採用 5G+4K 技術傳輸，畫面清晰穩定，僅用時 27 分鐘即完成“跨時空”舉證、質證、辯論等全部庭審活動。

[3.廣東：一鍵分流，東莞第一法院多元解紛 666 \(2019 年 6 月 20 日 來源：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託廣東法院訴訟服務網多元訴調平臺，推行“一鍵分流、多元化解”機制，將 12 個專職調解辦公室、11 個律師調解工作室、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交調中心、醫調委、金消協等納入平臺，實現了訴調對接資訊共用、資源整合。

一鍵分流：當事人提交立案，分案小組在訴調平臺甄別為可調解案件後，根據律師調解工作室擅長領域、特邀調解對口範圍、當事人所在地的原則分流到相應調解單位。

律師調解：律師調解工作室管理員收到分流案件通知後，登錄平臺可流覽案件電子卷宗，案件必須在 7 天內開展調解，30 天內完成調解。

[4.廣東：全國首個法院駐口岸知產糾紛調處中心“開張”（2019 年 5 月 23 日 來源：金羊網）](#)

5 月 21 日下午，廣東南沙自貿區法院駐口岸智慧財產權糾紛調處中心（以下簡稱“調處中心”）首次對一宗侵犯商標權糾紛進行調解，2 小時即告成功。“調處中心”最明顯的優勢就是快！調解過程只 2 小時，司法力量從矛盾源頭介入後，被控侵權人更早承擔起調查、處理侵權環節中應當承擔的責任和費用，法律文書後作出後，權利人也能及時獲得賠償。達成和解協定後，根據當事人申請，南沙自貿區法院會出具民事裁定書，對和解協定的內容進行確認，賦予其法律強制效力。如果日後有一方不履行協定內容，另一方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請執行，使得後續民事賠償問題得到保障，避免侵權人反悔。調處中心旨在實現司法提前介入進出口源頭，當事人不用到法院立案，直接在糾紛的第一現場就可提供調解，實現對智慧財產權侵權糾紛的提前預防、訴前化解，以提升糾紛解決效率，降低企業維權成本。

[5.北京互聯網法院移動微法院上線，更多功能等您來解鎖！（2019 年 5 月 15 日 來源：京網法事（公眾號））](#)

近日，北京互聯網法院移動微法院正式上線運行。北京互聯網法

院以“全流程線上”為突出特點，目前，電子訴訟平臺的線上審理流程已經日益完善。移動微法院的上線，是我們進一步加強線上審判立體化建設的重要舉措。當事人可以選擇電腦、手機，通過電子訴訟平臺、移動微法院等參與訴訟。未來，我們將提供更加便捷、友好的訴訟服務，不僅讓當事人“一次都不用跑法院”，更讓當事人的用戶體驗不斷提升。

[6.北京法院打造“立體化線上立案系統” 網上預約立案 24 小時不“打烊”（2019 年 5 月 8 日 來源：京法網事（公眾號））](#)

5 月 8 日上午，北京高院在朝陽法院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立體化線上立案系統”便民服務功能，承諾網上預約立案 24 小時“不打烊”。“立體化線上立案系統”包括網上預約立案、微信預約立案、京津冀跨域立案、微信快速立案四項主要內容。北京高院副院長蔡慧永介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電腦端登錄北京法院審判資訊網的網上預約立案系統，或者在手機微信介面，關注“北京法院微訴訟”平臺微信公眾號，線上提出預約立案申請，並在指定時間到法院辦理立案手續，從而實現網上或微信預約立案。

目前，北京法院還與天津、河北法院共同建立了京津冀跨域立案工作機制，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過法院自助立案平臺提交起訴材料及證據，符合受理條件的，由管轄法院直接予以登記立案，當事人在“家門口”就可立案。

[7.北京互聯網法院開淘寶店做微淘達人：讓天下沒有難打的官司（2019 年 6 月 27 日 來源：天下網商）](#)

6 月 27 日，北京互聯網法院召開新聞發佈會，上線淘寶版“智慧訴服中心”，正式成為首家入駐微淘的人民法院。

微淘帳號現有五大“好貨”：智慧訴服、互動問答、E 案推送、旺旺送達、北互風采。其中“智慧訴服”將訴訟服務搬到了微淘帳號上，淘寶用戶只需關注帳號，就可一鍵連結移動微法院，掌上即可立

案、調解、庭審、存證，享受一站式訴訟服務。新開通的“AI 法官”，則是通過虛擬技術合成、將真實的法官形象呈現為 3D 形態，通過“一問一答”為當事人全方位解疑釋惑，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訴訟指導。

[8.江蘇南通：用智慧之鑰開啟法院新時代（2019 年 5 月 10 日 來源：人民法院報）](#)

5 月 6 日至 8 日，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亮相由國家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等聯合主辦的第二屆數字中國建設峰會。近年來，南通中院深入推進審判體系和審判能力現代化、資訊化，借助智慧法院這把鑰匙，開啟集智慧訴服、智慧審判、智慧執行、智慧警務和智慧政務“五位一體”的法院新模式，為案件辦理增效，讓審判人員減負。

作為全省訴訟案件網上同步公開項目試點法院，南通中院除了完成網上立案，還立足當前當事人訴訟服務多元化需求，不斷推進審判流程資訊和案件正卷在網上同步公開。當事人可通過訴訟服務平臺即時查看案件卷宗及審理進程。電子卷宗系統聚焦服務法官辦案，各類資訊會自動“跑”到相應卷宗目錄下歸類排序，法官可以隨時分類調取訴訟材料。

[9.南京新版網上訴訟服務中心平臺正式上線！這些便民利民的技能等你解鎖（2019 年 6 月 16 日 來源：最高人民法院（公眾號））](#)

最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式啟用新版網上訴訟服務中心平臺，這是南京法院據“智慧法院建設全面深化年”要求採取的又一行動措施。新版網上訴訟服務中心，可以提供兩種智慧服務、三個不見面、四大公開平臺、五組通道。

兩種智慧服務包括智慧糾紛預診和智慧法律諮詢，把非訴糾紛解決機制挺在前面。新版網上訴訟服務中心平臺以不見面立案、不見面證據交換、不見面庭審為依託，從群眾“少跑腿”走向群眾“不跑腿”。進一步推進司法公開，裁判文書、庭審網路直播、執行資訊、審判流程四大公開平臺全面助力司法公信提升。新版網上訴訟服務中

心平臺共有五組通道：當事人通道、律師通道、檢察官通道、陪審員通道、社會公眾通道，為眾多主體提供便捷高效、具有針對性的服務。

[10.浙江衢州衢江法院：推動金融糾紛“訴源”治理（2019年6月10日 來源：衢江法院）](#)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區人民法院在認真總結審判規律和類案特點的基礎上，借助社會力量，依靠資訊化平臺，創新性地提出“律師調解+司法確認”的金融糾紛解決模式，走出了一條司法助推綠色金融改革的新路徑。衢江法院因勢利導，積極引導律師參與金融糾紛快速處置，通過發揮律師的專業優勢，為雙方當事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促成還款協定的達成，並更好保障協定的合法性與規範性，防範虛假訴訟的產生。為確保參與調解的律師保持中立，所有合作律師事務所都向法院出具概括性承諾書，承諾在調解活動中秉承誠信原則，如違反規定則自願接受行業處分和行政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1.福建高院與省工商聯打造商事糾紛多元化解平臺（2019年5月9日 來源：最高人民法院（公眾號）轉自人民法院報）](#)

日前，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與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出臺《關於發揮商會調解優勢推進民營經濟領域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實施意見（試行）》，要求發揮商會調解的獨特優勢，強化解紛功能作用，堅持以使用者體驗為導向，打造商事糾紛多元化解平臺，依託“互聯網+”技術，實現跨域解紛、全流程解紛、指尖解紛。

針對民營企業司法需求的便捷性、多元性和高效性，福建高院將積極推進糾紛多元化解線上平臺建設，完善線上調解、線上立案、線上司法確認等功能，增強線下與線上功能的互補聯動，實現調解組織“跨域”精準匹配和立案、調解、訴訟、執行各環節的融合貫通。對標的額較小的民商事糾紛，且當事人住所地不在調解組織所在地或行動不便無法到場參加調解的，引導當事人使用“線上法院”APP進行

調解，不斷提升民營企業家對訴訟服務的獲得感和滿意度。

[12.福建：未來已來！全國首場 5G+VR 庭審直播——真假“鹿角巷”案之爭（2019年6月20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6月20日，網紅品牌“鹿角巷”著作權之爭在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公開開庭。此案備受關注的原因，除“鹿角巷”自帶的網紅屬性外，庭審活動首次通過5G技術進行網路直播的這一亮點也吸引了1200萬網友線上觀看旁聽。

廈門是全國首批5G商用城市之一，而廈門思明區法院已實現審判法庭5G信號全覆蓋。因為5G技術的支援，即使在手機端也能360度觀看庭審。據廈門移動網路部孫立傑博士介紹，本次直播的法庭有設置VR攝像頭，可以360度拍攝現場畫面，同時通過5G網路上傳終端後，網友可通過手機觀看全景視頻。5G將提供千兆的接入速率、毫秒級的網路時延、每平方公里一百萬的連接能力，隨著5G技術的推廣運用，智慧法院建設必將邁上一個新臺階。

（三）公司行業新動態

[1.大連司法局與騰訊雲簽署協定 東北首個“智慧調解”平臺上線（2019年6月27日 來源：法制日報-法制網）](#)

遼寧省大連市司法局與騰訊雲近日在深圳簽訂戰略合作協定，這是北方地區首家司法行政機關與騰訊公司在資訊化建設上的全面合作，東北首個“智慧調解”平臺同期上線。大連“智慧調解”平臺作為東北地區首個真正意義上的智慧化人民調解系統，深度整合騰訊公司的多使用者、大資料、大平臺和騰訊雲合作夥伴業務系統開發優勢，在全市200名調解員持有的移動服務終端上配備人民調解地圖，支持當事各方與調解員進行線上視頻調解，足不出戶即可化解矛盾糾紛。

“智慧調解”實現了調解工作業務線上和線下的無縫對接，線上對人民調解工作實現全過程管理，對重大矛盾調解過程進行監督管控，對平臺業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通過資料可以掌握矛盾糾紛發生的重點

區域和關注焦點。對於矛盾糾紛的重點區域進行預警並協調有關部門迅速處置，努力提升矛盾糾紛化解的可預見性。

[2.全球首個 AI 虛擬法官發佈 搜狗聯合北京互聯網法院共推司法智慧發展新進程（2019 年 6 月 27 日 來源：每日經濟新聞）](#)

搜狗分身技術在 AI 領域又一次實現突破與創新。6 月 27 日，搜狗與北京互聯網法院聯合舉行新聞發佈會，對外發佈全球首個“AI 虛擬法官”，旨在通過北京互聯網法院的線上智慧訴訟服務中心為民眾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線上訴訟服務。這也是搜狗分身技術藉由 AI 合成主播在媒體領域全面應用之後，在司法領域的首次落地。

搜狗“AI 虛擬法官”是全球首例人工智慧合成法官，也是北京互聯網法院“線上智慧訴訟服務中心”的一大亮點。在服務中心，“AI 虛擬法官”可以即時線上為用戶提供“智慧導訴”服務，就像一位元“交通指揮官”，引導使用者更流暢地使用網路訴訟平臺，實現使用者全程線上操作的自主化。

[3.海澱區仲裁院與中智公司舉行多元化調解合作簽約儀式（2019 年 5 月 10 日 來源：北京海澱區政府網）](#)

2019 年 5 月 10 日，海澱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與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有限公司舉行多元化調解合作協定簽約儀式，攜手打造多元化勞動人事爭議處理機制。海澱區仲裁院院長王春澤介紹了區勞動爭議調解工作情況，強調近年來海澱區仲裁院凝聚多元力量，打造科學完備的矛盾多元化解新機制，發揮預防調解基礎性、前端性作用，加強仲裁專業化和服務現代化建設，不斷開創勞動人事爭議處理新局面，使群眾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實、更有保障、更可持續。

此次合作是海澱區仲裁院吸納社會多元力量參與勞動爭議案前調解的又一項舉措，雙方將以“服務群眾”為準則，促進區勞動關係和諧、穩定、健康發展。

[4.海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中院等多方合作：全國首個證券](#)

[期貨糾紛智慧化解平臺發佈（2019年6月6日 來源：證券日報）](#)

為了落實《關於全面推進證券期貨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意見》關於“充分運用線上糾紛解決方式開展工作”的要求，堅持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浙江證監局與杭州中院、浙江證券業協會、海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方通力合作，歷時 10 個月，成功開發了智慧化解平臺，期間得到了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投保基金公司、投資者服務中心等專業機構的鼎力協助。智慧化解平臺的建成，進一步便利了投資者通過調解和訴訟維權，實現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用跑”。智慧化解平臺是浙江證監局、杭州中院等有關單位探索運用現代互聯網技術提升政務服務水準、解決證券期貨糾紛、加強投資者保護的新進展，是證券期貨監管部門與司法機關精誠合作推動證券期貨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階段性成果。

智慧化解平臺是全國首個正式發佈的實現訴訟與調解流程“無縫對接”的證券期貨糾紛線上化解平臺，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維權救濟服務，通過“投資者少跑腿、資料多跑路”，實現投資者“足不出戶”化解糾紛，具有集成化、智慧化、開放化等多個特點。

[5. 全國多家仲裁委攜手亦筆科技推出網路仲裁平臺（2019年6月24日 來源：熱度經濟觀察）](#)

目前，全國已有多家仲裁機構與亦筆科技合作推出網路仲裁平臺，包括：南京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福州仲裁委員會、南寧仲裁委員會等，成功幫助金融機構找到了一種合規的、高效的糾紛解決機制。互聯網仲裁在解決金融涉網糾紛上具有主體數量龐大、主體地域分佈廣、證據電子化程度高等特性，可以充分發揮互聯網仲裁可批量處理、無地域管轄、保密性高、速度快等天然優勢。符合條件的當事人進入平臺，進行註冊後就可以發起互聯網仲裁申請，立案—受理—舉證—質證—開庭—裁決—送達，全部仲裁程式都可以在網上完成。

三、最新政策類動態

(一) 相關領導講話

[1.最高法 周強：推進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 為群眾提供多種解紛管道（2019年6月13日 來源：中國長安網）](#)

6月12日-13日，全國高級法院院長座談會在江西南昌召開。會議圍繞落實把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挺在前面的要求，進一步明確人民法院推進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和現代化訴訟服務體系建設的目標要求和思路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強調，推進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和現代化訴訟服務體系建設，要堅持問題導向，支援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發展，健全分層遞進、銜接配套的糾紛解決體系，加強糾紛源頭治理、綜合治理，為人民群眾提供多種解紛管道，進一步降低解紛成本，讓法院真正回歸到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職能定位上來。要健全開放共用、多元共治的訴訟前端糾紛解決機制，探索建立調解前置程式，精準對接人民調解、行業調解、專業調解，有效銜接行政調解、行政覆議、仲裁、公證，為群眾提供多途徑、多層次、多種類的糾紛解決方案。要深入研究本地區矛盾糾紛類型特點和訴訟態勢，針對勞動爭議、道路交通、婚姻家庭、醫療事故、金融商事等糾紛多發易發領域，加強與工會、婦聯、共青團、商會、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農業農村、交通、醫療等部門的聯動對接，完善類型化糾紛一站式解決機制，促進大量糾紛通過調解、和解等方式訴前化解。

[2.司法部傅政華：加快建成覆蓋全業務、全時空的法律服務網路（2019年5月20日 來源：中國長安網）](#)

傅政華表示，中國法律服務網上線一年來，司法部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努力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理念和司法為民的宗旨。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公共法律服務工作的重要

指示精神，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深化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加快整合律師、公證、司法鑒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調解等法律服務資源，加快建成覆蓋全業務、全時空的法律服務網路，人民群眾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務品質和水準日益提升。

傅政華強調，習近平總書記高度重視公共法律服務工作，在今年1月份召開的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上，習近平總書記強調，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加快整合律師、公證、司法鑒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調解等法律服務資源，儘快建成覆蓋全業務、全時空的法律服務網路，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慧精準的公共服務。

[3.郭聲琨：以智慧化為牽引推動新時代政法工作創新發展（2019年6月14日 來源：人民法院報）](#)

第二次新時代政法工作創新交流會12日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郭聲琨在會上強調，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中央政法工作會議精神，把握科技革命最新趨勢，堅持高起點規劃、大融合建設、智慧化應用、安全性發展，以智慧化為牽引，推動新時代政法工作創新發展，更好地打擊犯罪、保護人民、維護穩定。

要拓展“互聯網+”模式的深度應用，推動社會治理、司法運行、公共服務等工作機制創新，用大資料、人工智慧重塑組織結構、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二）相關政策規定

[1.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深化執行改革健全解決執行難長效機制的意見》——人民法院執行工作綱要（2019—2023）（2019年6月11日 來源：最高人民法院網）](#)

……

19.完善立審執協調配合機制。強化執行立案審查，有條件的法院可將恢復執行，調解書、仲裁裁決、公證債權文書執行，執行異議、

覆議、監督等特定案件立案審查工作交由執行局負責，或建立執行局參與特定案件執行立案審查工作機制。建立立案階段提示執行不能風險制度，使當事人對訴訟結果及執行結果有合理預期。加強保全立案，推廣保全保險擔保、執行事務中心工作機制。探索多元糾紛化解機制，由執行人員參與訴前、訴中調解，一攬子化解矛盾，實現案結事了。

……

（五）深化以現代資訊技術為支撐的執行模式變革

24.完善“1+2+N”執行資訊化系統。

25.完善四級法院統一的執行辦案平臺。

26.加快推進執行指揮中心實體化運行。

27.完善人民法院網路執行查控系統。

[2.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為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2019年6月21日 來源：最高人民法院）](#)

……

16、全面推動證券期貨糾紛多元化解工作，推廣證券示範判決機制。堅持把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挺在前面，落實《關於全面推進證券期貨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意見》，依靠市場各方力量，充分調動市場專業資源化解矛盾糾紛，推動建立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的糾紛化解和賠償救濟機制。對虛假陳述、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引發的民事賠償群體性糾紛，需要人民法院通過司法判決宣示法律規則、統一法律適用的，受訴人民法院可選取在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上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為示範案件，先行審理並及時作出判決，引導其他當事人通過證券期貨糾紛多元化解機制解決糾紛，加大對涉科創板矛盾糾紛特別是群體性案件的化解力度。

[3.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和改進鄉村治理的指導意見》（2019年6月23日 來源：新華網）](#)

近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和改進鄉村治理的指導意見》，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

（十三）健全鄉村矛盾糾紛調處化解機制。堅持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鄉”。健全人民調解員隊伍，加強人民調解工作。完善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行政覆議、訴訟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發揮資訊化支撐作用，探索建立“互聯網+網格管理”服務管理模式，提升鄉村治理智慧化、精細化、專業化水準。強化鄉村資訊資源互聯互通，完善資訊收集、處置、回饋工作機制和聯動機制。廣泛開展平安教育和社會心理健康服務、婚姻家庭指導服務。推動法院跨域立案系統、檢察服務平臺、公安綜合視窗、人民調解組織延伸至基層，提高回應群眾訴求和為民服務能力水準。

[4.營造法治化營商環境 安徽印發《關於推進商會人民調解工作的實施意見》（2019年6月14日 來源：安徽時代資訊網）](#)

近日，安徽省高院、省工商聯、省司法廳聯合印發《關於推進商會人民調解工作的實施意見》，部署推進全省商會人民調解工作，為民營經濟高品質發展營造法治化營商環境。

《意見》指出，商會人民調解是人民調解工作在非公有制經濟領域的延伸，加強商會人民調解工作，對促進商會調解規範化、法治化發展，為非公有制企業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具有重要意義。

《意見》要求，各級工商聯和司法行政機關要加強組織領導、協作配合，在商會組織依法設立商會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組織要建立健全各項規章制度，統一使用司法部印發的調解格式文書，規範管理台賬，不斷強化調解工作規範性。人民法院要將商會人民調解工作納入訴調對接平臺建設，設立商會人民調解工作室，引導當事人優先選擇商會人民調解組織解決糾紛，對經調解達成協議的，依法確認效力；

調解不成的，依法及時審理裁判，推動商會人民調解與訴訟程式的有機銜接。

[5.龍海市司法局印發《關於全域完善聯片調解工作機制 推進高品質多元化解糾紛的意見》的通知（2019年6月20日 來源：龍海市司法局）](#)

二、工作任務

（一）完善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格局

1.成立巡迴調解組。四個片區巡迴調解組要加強與市司法局聯片調解與多元化解糾紛工作領導小組及辦公室的聯繫及片區內各鄉（鎮）場“聯片調解網格站”的對接協調，及時介入指導、參與片區內矛盾糾紛的聯排、聯調工作。

2.司法所牽頭協調。

3.突出村（居）一級調解組織的作用。全市各村（居）設聯片調解室，負責本村（居）範圍內矛盾排查、調處或接受鄉（鎮）場聯片調解日的工作……

（三）健全源頭治理系統化運行模式。

3.“四調”對接，增強聯片調解解紛效果。積極推動“公調對接”、“訴調對接”“檢調對接”“訪調對接”工作開展，提升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的整體水準。各司法所要積極推進與當地法庭、派出所和巡迴檢察室的工作對接，立足自身職能，完善調解工作對接聯動機制，切實做到把矛盾糾紛化解在源頭、化解在訴前、化解在基層。

[6.河南省：偃師市印發《偃師市加強人民調解工作實施意見》（2019年6月10日 來源：市司法局）](#)

《意見》要求進一步加強人民調解組織建設。完善組織網路‘加強科學化規範化管理。進一步加強人民調解員隊伍建設。依法推選人民調解委員會，明確人民調解員職責任務。

目前，全市共有人民調解委員會 262 個，人民調解員約 940 人，

每年化解矛盾糾紛 2500 件左右。

四、行業內理論研究

1.龍飛：人工智慧在糾紛解決領域的應用與發展（2019 年 6 月 20 日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人工智慧在糾紛解決領域發揮著重要的功能作用，在訴訟領域的立案、分案、庭審、裁判、執行階段都有深度應用；在非訴糾紛解決領域也通過線上糾紛解決平臺實現智慧化目標。但是，也同樣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和困難。難點一，法律大資料的不充分、不客觀、結構化不足導致人工智慧的基礎不牢。難點二，線上糾紛解決平臺解紛功能還較簡單。目前，人工智慧在比較分析任務中作用較為明顯，在認知推理任務方面尚未達到突破性進展。所以，必須規劃設計人工智慧的識別模型、定義模型、連結/關係模型、輸出模型等模型，構建“人工智慧+糾紛解決機制”架構，運用“對話+推理”的認知識別方法，才能真正建立起“互聯網+”時代的智慧化、全方位的糾紛解決體系，為社會治理體系的建設提供大資料分析和決策參考。

在人工智慧時代，各類糾紛突破空間、地域壁壘，突破國界、管轄限制，這將給訴訟制度帶來巨大變革；當事人資訊、財產資訊、信用狀況等均可以在網上調取，通過大資料、雲計算為建構的社會信用體系將逐漸形成；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糾紛解決流程設計，將極大增加當事人糾紛解決途徑的可選擇度；司法系統高度結構化的改造，將大大降低當事人進入司法通道的成本；系統結構化自動推送相關法律條文與相關司法案例，有利於當事人預判糾紛解決結果而作出明智選擇；線上庭審的陽光透明司法，可以讓廣大民眾實現網上全流程的法律教育。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經過多年的實踐運行，在糾紛化解、權利保障、社會治理等多方面各層次發揮著巨大的作用，但在人工智慧技術運用方面還遠遠不夠。我們應通過人工智慧將風險社會置於法治社會的背

景之中，建構人工智慧時代的法律制度。

[2.周建華：美國聯邦法院附設調解的困境分析（2019年5月26日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聯邦法院附設調解的實效有限性。聯邦法院系統中的大多數法院雖然會授權一種 ADR 程式的適用，其中以調解為主，但是適用 ADR 的案件依然只是法院案件總量中的小部分，甚至連 1/5 還未到。

聯邦法院附設調解的適用差異性。聯邦法院在所有訴訟中都有權為“促進和解”，命令訴訟律師和其他無訴訟律師代理的當事人參與審前會議或上訴會議，參與會議的訴訟律師必須保證已經獲得可以進行和解的授權；適當時法院有權要求當事人或其代表親自參與和解，或在會議期間能通過其他合理手段與之取得聯繫；法院依據會議結果，有權發佈命令，控制訴訟程式的進程或執行和解協定。其他方面則取決於各法院的具體規則，呈現出較大的差異性。

聯邦法院附設調解發展困境的突破途徑：與傳統對抗制訴訟文化融合；消除與民間調解組織之間的隔閡；加強立法，規範調解中的正當程式。

[3.張玉潔：區塊鏈技術的司法適用、體系難題與證據法革新（2019年6月7日來源：法學學術前沿）](#)

區塊鏈技術的證據化應用，改變了傳統證據法的證據結構，也促使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以司法解釋方式認可了區塊鏈證據的合法性。但細觀杭州互聯網法院審理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益爭議案可以發現，區塊鏈證據的法治意義絕不僅限於“新興電子證據”這一簡單定位，而是對現行證據法體系的一次全面革新，如證據資格認定、原件理論和證明範式等，這是現行證據法體系無法直接回應的。因此，我國的證據法體系在區塊鏈證據的推動下，必將邁向法治主義與技治主義互動的新型證據法治形態，進而分化出“線上證據審查認定規則”與“線下證據審查認定規則”兩種證據規則。同時，以區塊鏈為代表

的新型科技在證據法體系中受到科技的自我抑制、法律與道德的外部阻卻。

主編: 郭文利

責任編輯: 王麗慧、裘滢珠